**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2020年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了保证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院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第二条**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四条** 学院全称：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代码：14320)。

**第五条** 学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84号。

**第六条** 学院办学层次及类型：普通高职（专科），公办。

**第七条** 学院批准成立的时间及办学成就：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隶属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教育行政管理隶属山东省，是一所面向全国招生的高等职业院校。学院成立于1976年，坐落于青岛市市南区，前身为青岛海运学校。1980年，经交通部批准改为成人高校，更名为“青岛远洋船员进修学院”。1983年经交通部批准，更名为“青岛远洋船员学院”。2010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更名为“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2015年，顺利通过了由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组织的山东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项目的验收。建院40多年来，为中国远洋航运事业培养各类人才60000余人。

学院占地面积54.4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10.88万余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1.78亿元，其中教学、科研资产6900余万元；拥有国际一流水平的航海操纵模拟器和国内领先水平的轮机模拟器等先进设备、设施，学院共有各类实训室120余个；拥有国内首家船用主柴油机电喷二冲程柴油机实训室，图书馆藏书30万册、各类中文期刊700多种，外文原版刊30余种，电子图书12.5万册。

学院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积极开展航海教育改革和实践，走出了一条符合航海教育规律、适应船员和航运市场、服务企业的远洋船员教育培训之路，教学中突出“敬业精神好、英语水平高、实践技能强”，逐步积淀形成了“人才培养国际化，学生管理军事化，质量监控程序化”的办学特色和“敬业精神好、英语水平高、实践技能强”的人才培养特色。

学院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成功引入并应用到教学、培训、管理的高校，也是获得国际DNV认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的高校；学院是中远（集团）培训中心、中远集团党校、中远集团船员英语考试中心和国内最大的国际海员培训基地；学院是国内被美国海岸警卫队认可的具有“船舶危险品货物运输培训与发证”资格的机构，也是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船员教育和培训专业师资培训指定院校；学院是首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资格证书培训考试点、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青岛办事处、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培训考试点和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点等。目前学院的培训项目达130个，年培训能力近20000人次，是全国所有航海类高校中专业培训项目最多的高校。学院2006年被授予山东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水平评估“优秀”学校。

学院现有教职工414余人，其中专任教师300余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职工27人，副高级职称的教职工166余人，外籍教师5人，享受省政府以上特殊津贴8人，省级教学名师3人、市级教学名师5人。学院现有学历班在校生近3138人，实行半军事化管理。航海类专业学生在全国统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中，连续16年在全国航海类本、专科院校中名列三甲。“敬业精神好、英语水平高、实践技能强”的育人特色鲜明，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我院学生代表队连续三届荣获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航海院校组团体前三名。

学院紧紧围绕国内外航运发展和企业需求开展科研工作，本着“企业的需求就是我们的任务，企业的难题就是我们研究的课题”的宗旨，突出“科研为企业服务，为教学服务”的原则，提高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学院教师先后承担各级科研项目260余项，其中直接在教育部、交通部、山东省、青岛市等上级机关立项的项目70余项，为企业服务并在中远集团立项的项目60余项。学院先后有39项科研成果获得中国航海科技奖等科研奖励。学院研制的全功能轮机模拟器，由中远（集团）代表中国政府赠送给巴拿马国立海事大学。

学院与俄罗斯、日本、法国、英国、挪威、巴拿马、新加坡、芬兰、美国、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在合作办学、互派学者、合作科研等方面保持实质性联系，合作的领域正在不断拓宽。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九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各业务环节进行全程检查和监督，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要求**

**第十一条** 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类别 | 招生计划 | 学制 | 学费 | 备注 |
| 航海技术 | 单独招生 | 50 | 3年 | 5000元/年 | 限招男生；春考：信息技术类 |
| 综合评价招生 | 50 | 3年 | 5000元/年 | 限招男生； |
| 轮机工程技术 | 单独招生 | 60 | 3年 | 5000元/年 | 限招男生；春考：机电一体化类 |
| 综合评价招生 | 60 | 3年 | 5000元/年 | 限招男生； |
|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 单独招生 | 20 | 3年 | 5000元/年 | 限招男生；春考：电工电子类 |
| 综合评价招生 | 20 | 3年 | 5000元/年 | 限招男生； |
| 船舶工程技术 | 单独招生 | 10 | 3年 | 5000元/年 | 春考：机械类 |
| 综合评价招生 | 10 | 3年 | 5000元/年 |  |
| 港口与航运管理 | 单独招生 | 10 | 3年 | 5000元/年 | 春考：商贸类 |
| 综合评价招生 | 10 | 3年 | 5000元/年 |  |
|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 单独招生 | 10 | 3年 | 5000元/年 | 春考：旅游服务类 |
| 综合评价招生 | 10 | 3年 | 5000元/年 |  |

**第十二条** 身体条件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海事局要求：航海技术专业要求双眼裸视4.7及以上，无色盲色弱，心肝脏正常，身高1.65米以上；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要求双眼裸视4.6及以上，无色盲色弱，心肝脏正常，身高1.60米以上。

**第五章 报名及缴费**

**第十三条** 报考对象及条件：已通过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的考生均有资格报考学校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春季高考考生的报名应符合招生专业的大类要求；春季高考报名的机械、机电一体化、商贸、财经、旅游服务、信息技术等专业的考生，均有资格报考我院。

**第十四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规定，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面向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往届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开展；高职（专科）综合评价招生面向我省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开展。

**第十五条** 报名方式及时间

考生须通过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报名后，方可参加单独招生或综合评价招生。未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可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补报名工作的通知》参加高考补报名。

（1）填报时间：2020年5月21日—24日，

（2）填报网址：<http://wsbm.sdzk.cn/gzdz/>）

（3）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报考代码：14320；我院2020年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类别考生均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设置专业调剂。

**第十六条** 报名缴费

学校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高校组织的小语种等招生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95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收费标准，收取报名考试费。我院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均按照120元/生标准收取报名考试费用。

缴费方式：我院2020年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报名考试费用收取采取网络在线支付方式，考生须5月25-28日登录学院网址下载缴费app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可在线打印准考证。

**第六章 测试选拨**

**第十七条** 测试方式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2020年我院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均采取网络测试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测试内容及成绩构成

（1）单独招生考试：文化基础测试+专业素养面试；其中文化基础测试总成绩300分，由语文100分，数学100分，英语100分组成；专业素养测试总分100分；合计总分400分。成绩核算不设置问文化基础、专业素养构成比例；不设置专业级差。

（2）综合评价招生：文化基础测试+高中学业水平成绩+专业素养面试；其中文化基础测试总成绩300分，由语文100分，数学100分，英语100分组成；专业素养测试总分100分； 成绩核算设置构成比列，其中文化基础测试占30%；高中学业水平成绩占60%；专业素养面试占10%；不设置专业级差。

**第十九条** 免试政策

（1）免试条件：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且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含同等荣誉）称号并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向我校提出免试录取申请。

（2）材料报送：申请免试的考生网上报名后须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下载《申请表》（一式两份），填写完整后加盖所在中学或者单位公章后连同获奖证书及各类资格证书、聘用合同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于5月30日17:00前提交学校招生办公室。考（邮寄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84号招办收，联系电话：0532-85752335）

（3）手续办理：我校对免试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审核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经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学校将拟录取免试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我校统一办理免试录取手续。

**第七章 录取**

**第二十条** 录取规则

1、按照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考生分类别核定分数；每类别中分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单独划定分数线。

2、各专业按照招生计划和考生的总分，分别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按照分数优先的录取规则。对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学校按分数优先的原则，即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满足考生的专业志愿。

4、若考生所报专业均未录取且考生填报服从调剂，学院可根据专业录取实际进行调剂录取。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及新入学资格审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一律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并办理录取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已被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校春季、夏季高考录取的新生享受同等待遇。考生录取后，一律不再参加2020年春季、夏季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执行山东省发改委统一的标准。收费标准为：

1、学费：5000元/生·年

2、住宿费：根据不同标准公寓，600-800元/生·年不等。

3、新生的卧具、校服、教材、体检等费用注册时预收，按实结算。

**第二十五条** 退费规定：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8】98号）规定，学生入学注册后，由于学生自身原因要求退学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10个月计算。

**第二十六条** 享受奖、助学金及勤工助学情况：

1.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

2.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

3.中远海运奖学金（5000元/人）

4.“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1500元/人）

5.万邦曹氏家族奖学金（5000元/人）

6.泰昌祥“周翠玉”奖学金（10000元/人）

7.厦门泛海奖学金（5000元/人）

8.韦立国际奖学金（15000元/人）

9.院级优秀新生奖学金(1000元/人)

10.国家助学金（4000元/人、3000元/人、2000元/人）

11.中远海运助学金（2500元/人）

12.韦立国际助学金(2000元/人)

13.厦门泛海助学金（2000元/人）

14.生源地助学贷款(5000-6000元/人)

15.院级爱心基金(1000元/人)

**第二十七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院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江西路84号(邮政编码:266071)

学院网址：http://www.coscoqmc.com.cn

联系电话：0532～85752335  85752305

电子邮箱：zhaosheng@coscoqmc.com.cn